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第 /2017號法律（法案）

修改經十二月三十日第66/94/M號法令核准的 《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》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：

第一條

修改

《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》第四十三條修改如下：

“第四十三條

（領導官職）

一、[……]

二、聘任人員擔任上款所指的官職，由行政長官聽取司法暨紀律委員會的意見後，按以下規定為之：

- a) 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的局長、副局長，分別從合格完成指揮及領導課程的警務總長和消防總長中選拔；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- b)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局長、副局長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校長、副校長，從合格完成指揮及領導課程的治安警察局警務總長、消防局消防總長和海關關務總長中選拔。”

第二條
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一七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_____

賀一誠

二零一七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_____

崔世安